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李苏质押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27%。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借款，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本次质押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李苏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7,081,560、67.17%

股份限售情况：50,216,790、50.2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66,880,000、66.97%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股东王李苏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质押 2990 万股（详见 2017-001 号公告）。

股东王李苏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质押 1100 万股（详见 2018-042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合同

（二）借款合同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